**关于公开选拔税务教研室主任的通知**

基于税务专业发展，以及更好地开展税务教研室各项管理工作，现发布选拔税务教研室主任通知。

一、选拔方式及流程

拟采取自荐和推荐两种方式，资格审核，院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确定，公示，上报人事。

二、选拔范围

本次选拔范围为会计学院全体专任教师。

三、基本要求：

1.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熟悉现代高职教育的规律，认真贯彻学院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；

2.对本专业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学风严谨，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科研工作经验，从事教学工作三年以上；

3.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，富有进取心和开拓精神，带头进行教改实践，善于总结工作经验。能集思广益，团结、带领其他教师一道努力工作；

4.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中级以上职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自荐和推荐截止时间：2019年5月26日17:30止

2.自荐和推荐地址（请扫以下二维码登记和推荐）：

会计学院

2019年5月24日